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期间,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896,835股,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截至2021年2月3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1,111,3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3,410,546.9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7,700,833.0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2月3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14)。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要求全部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实施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	71,595.14	71,595.1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368.68	34,516.00
合计		117,963.82	106,111.14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4,516.00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此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	71,595.14	71,595.1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0	0
3	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	35,948.81	34,516.00
合计		107,543.95	106,111.14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相关支出原则上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在募投项目"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的支出中包括技术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工支出,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期间存在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原因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及相关银行的操作要求,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期间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期间每月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因此,为保障"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期间,在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该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社保、公积金等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定期对该募投项目发生的上述垫付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相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根据拟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金额申请付款。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部门建立募投项目明细台账及汇总表,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期间,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本次等额置换为2026年6月-11月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以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的人员薪酬、社保、公积金等款项。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向的情形,亦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期间,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掌阅科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掌阅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掌阅科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成湘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得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得间")增资,增资金额1,000万元以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具体增资进度将根据北京得间的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并逐步推进。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期间,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11月16日,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得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得间")增资,增资金额1,000万元以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已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896,835股,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截至2021年2月3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1,111,3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3,410,546.9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7,700,833.0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2月3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14)。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要求全部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实施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	71,595.14	71,595.1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368.68	34,516.00
合计		117,963.82	106,111.14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4,516.00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此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	71,595.14	71,595.1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0	0
3	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	35,948.81	34,516.00
合计		107,543.95	106,111.14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1、本次增资概况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得间,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北京得间增资,增资金额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得间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得间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否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得间增资,增资金额1,000万元以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具体增资进度将根据北京得间的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并逐步推进。

五、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得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FX704B
法定代表人	申威
成立日期	2018/11/30
注册资本	8,363万元
实缴资本	7,127.89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08号2层2039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08号2层2039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版权代理;商标代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基础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772.13	48,850.50
负债总额	31,907.58	40,773.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864.55	8,077.11
资产负债率	69.71%	83.47%
科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53.71	31,530.49
净利润	5,237.45	-2,850.72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63	100	9,363	100
合计		8,363	100	9,363	100

六、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得间增资,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的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得间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北京得间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得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规范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八、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相关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得间增资,增资金额1,000万元以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具体增资进度将根据北京得间的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并逐步推进。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掌阅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掌阅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4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022,175股。

● 归属股票来源: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通科技")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梁丹妮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83)。

4、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10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5)。

5、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并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10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2025年11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8、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李红京	董事长、总经理	2,235,000	1,117,500	50.00%
2	邓仁祥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23,500	78,225	35.00%
3	银辉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78,800	62,580	35.00%
4	李律	董事会秘书	74,500	26,075	35.00%
5	罗永良	核心技术人员	89,400	31,290	35.00%
小计			2,801,200	1,315,670	46.97%
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173人)			9,803,858	3,706,505	37.81%
合计			12,605,058	5,022,175	39.84%

注:1、上述比例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2、上表已剔除本次放弃部分归属的24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数据:在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缴款期间,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原因自愿放弃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07,611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来源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178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3日出具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97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11月2日,公司实际已收到178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5,022,175股股票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叁仟伍佰壹拾伍万柒仟伍佰零贰元贰角叁分(¥35,157,502.23)。

2026年11月16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1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5日(星期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及联合体其他成员中的海南芯辰晶微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仟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楚留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英飞拓: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1)详见2026年11月1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1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涉及对重整投资人之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原《重整投资协议》认购转增股票数量、锁定期安排的调整及自有资金比例的补充,以及对部分联合体其他成员原《重整投资协议》认购转增股票数量的修改。已签署的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及时支付投资款,或者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或者无效等风险。

2.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无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经过公开招募,确定由国科控股作为牵头投资人,与海南芯辰晶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辰晶微")、长沙华实半导体有限公司、武汉仟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仟辰企业")、湖北省楚留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留光科技")、深圳市重投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的重整投资人。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6日、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事宜。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已分别与国科控股及上述5家联合体成员签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或"本协议")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并分别于2026年9月18日、2026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二、《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情况

202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分别与国科控股及芯辰晶微、仟辰企业、楚留光科技签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或"本补充协议"),共4份。

三、《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与联合体牵头投资人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原重组协调人)(监督方)

第1条关于原协议第2.3条认购股份数量的修改

1.1 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2.3条修改为: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转增的股票,乙方将以2.61元/股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三者孰低值的50%)认购转增股票,认购转增股票503,443,534股,投资款共计1,313,987,623.74元。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第2条关于原协议第2.5条锁定期安排的修改

2.1 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2.5条修改为:

"乙方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甲方股份(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交割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

第3条关于自有资金比例

3.1 各方一致同意,在原协议第6条项下增加第6.8条,内容为:

"根据乙方出具的资信证明,乙方所持自有资金不低于本次拟投资金额的50%。"

第4条其他约定

4.1 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仅涉及对原协议认购转增股票数量、锁定期安排的修改及自有资金比例的补充,原协议、原补充协议中各方权利义务等相关约定继续执行。

4.2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修改的,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4.3本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与联合体其他成员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公司与联合体牵头投资人外的联合体其他成员中的芯辰晶微、仟辰企业、楚留光科技分别单独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核心条款一致的部分合并列示,有差异的部分单独列示或备注。

甲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芯辰晶微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仟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楚留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原重组协调人)(监督方)

第1条关于原协议第2.3条认购股份数量的修改

1.1 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2.3条修改为:

芯辰晶微:"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转增的股票,乙方将以2.61元/股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三者孰低值的50%)认购转增股票,认购转增股票246,687,331股,投资款共计643,853,933.91元。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仟辰企业:"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转增的股票,乙方将以2.61元/股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三者孰低值的50%)认购转增股票,认购转增股票78,506,773股,投资款共计204,902,677.53元。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楚留光科技:"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转增的股票,乙方将以2.61元/股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三者孰低值的50%)认购转增股票,认购转增股票100,688,706股,投资款共计262,797,522.66元。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第2条其他约定

2.1 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仅涉及对原协议认购转增股票数量的修改,原协议、原补充协议中各方权利义务等相关约定继续执行。

2.2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修改的,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2.3本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涉及对重整投资人之牵头投资人国科控股原协议认购转增股票数量、锁定期安排的修改及自有资金比例的补充,以及对联合体成员芯辰晶微、仟辰企业、楚留光科技原协议认购转增股票数量的修改,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后续重整工作的有序推进。

2. 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五、重要风险提示

1. 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已签署的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及时支付投资款,或者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或者无效等风险。

2.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无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英飞拓"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同时,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与国科控股签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 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与联合体成员芯辰晶微、仟辰企业、楚留光科技分别签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2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冬路20弄8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227,3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227,3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8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122,88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010,454	99.6514	184,421	0.2964	32,476	0.052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骥、陈晓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6-4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it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将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蔡莹彬先生、董事兼总裁刘志滔先生、独立董事林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丹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朝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it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92-5897363

邮箱:zqswb@it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10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0,097,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248

注:计算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天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4,519,364	99.6699	4,764,686	0.2819	813,164	0.04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0,106,043	96.6334	4,764,686	2.8757	813,164	0.4909

(以上数据,单位为股)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彦珩、张明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公告编号:2026-042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A楼2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4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4,523,77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51,591,11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932,6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50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16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23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此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吉树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127,004	99.7346	1,135,200	0.2058	328,910	0.0596
B股	2,932,6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53,059,663	99.7360	1,135,200	0.2047	328,910	0.05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444,111	83.5645	1,135,200	12.7433	328,910	3.69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琰、孔舒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赵琰律师、孔舒韫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东方通信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